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紀存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70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9026707205-1.pdf、301000000A109026707205-2.odt)

主旨：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地籍整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22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707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利部分權利變換、部分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土地登記實務執行，爰增訂登記原因「地籍整理」適用於「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(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100122



AAAA1100103245